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公开文本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运行项目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五五”国家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等设置情况的通知》《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云环通〔2025〕27号）、《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玉市环〔2025〕65号）、《江川区河（湖）长制水质专项监测方案》《玉溪市江川区国家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专项监测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县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工作部署，特立项开展本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配备满足空气、水、土壤等要素监测需求的专业设备，组建专业监测与执法队伍，建立完善的监测数据采集、分析、上报与执法案件查处流程。

五、项目实施内容

1.解决问题与受益主体

本项目主要解决当前江川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覆盖不足、监测频次不够，难以精准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以及环境执法监测设备老化、快速检测能力不足，导致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效率低等突出问题。项目受益主体广泛，包括江川区全体居民，可保障居民呼吸清洁空气、饮用安全水源；区内各类企业，可通过规范的监测与执法，营造公平的环保竞争环境；还有江川区生态环境，能通过及时监测与治理，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2.前期工作、核心要素与实施计划

(1) 前期工作：已完成江川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明确了重点监测区域（如星云湖及周边、工业园区、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完成了现有监测设备盘点，确定了需更新补充的设备清单；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接明确了监测数据上报要求与执法监测工作标准。

(2) 实施步骤与时间节点

2026年1月—5月：完成监测服务采购、合同签订。

2026年2月—6月：开展监测人员与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数据分析、执法流程等内容。

2026年1月—12月：按照既定监测方案开展日常环境质量监测与执法监测，定期上报监测数据，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项目作用、效果可持续性与财政保障评估

(1) 作用与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可实时、准确掌握江川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为环境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支撑；提升环境

执法监测能力，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遏制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2）可持续性：项目建立的监测与执法体系可长期运行，监测设备定期维护更新后可持续发挥作用，监测与执法队伍通过常态化培训可保持专业能力，后续只需根据环境质量变化与执法需求调整监测重点与执法方向，项目效果具有可持续性。

（3）财政保障评估：本项目为年度常规性工作项目，预算安排基于实际监测与执法需求，无政策缺口支出。从长期执行来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监测业务委托、设备维护更新、试剂耗材采购、人员培训等常规支出，支出规模相对稳定，未超出江川区财政可承受能力，不会对财政保障形成倒逼机制。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环境质量、执法监测项目预算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整），具体预算明细如下：

1.试剂耗材采购费：预算专业材料费 20,000.00 元（含水质监测试剂、噪声监测校准耗材等）；

2.设备维修及检定费：预算委托业务费 20,000.00 元（饮用水水质监测设备、噪声监测仪器维护校准）；

4.样品分析及委托检测费：预算委托业务费 50,000.00 元（部分特殊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

5.报告编制及资料归档费：预算委托业务费 10,000.00 元（监

测数据整理、报告编制及资料存档)。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1.星云湖水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省厅印发的《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及九大高原湖泊入湖河流、赤水河流域专项监测工作要求，玉溪市江川区星云湖共有 12 条入湖河道需要开展手工监测。其中：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 1 次全项指标监测，第二月、第三月按照“9+X”指标开展 1 次监测。全年完成 3000 项次监测；对 2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监测 1 次，监测指标 39 项，全年完成 78 项次监测。

2.空气质量监测：在江川区城区及重点乡镇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每个点位每天开展 SO₂、NO₂、PM₁₀ 等指标监测，全年监测 4 次，共完成 60 项次监测。

(二) 执法监测任务

1.对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指标根据企业排污类型确定（如工业废水企业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工业废气企业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针对群众投诉举报的环境问题，全年开展应急执法监测 20 次，每次监测 4 项关键指标。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 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通过精准监测与执法，减少因企业违法排污导致

的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为江川区产业布局优化提供环境数据支撑，推动环保型企业入驻。

效果说明：一方面，及时查处违法排污企业，避免污染扩散造成更大范围的环境损害，降低后续大规模治理的经济投入；另一方面，基于准确的环境质量数据，引导区域内产业向低污染、高环保标准方向发展，吸引环保企业投资，促进地方经济绿色发展。

（二）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年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提升至 90%以上。

效果说明：优良的空气质量和安全的饮用水直接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减少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疾病，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及时处理环境投诉举报，有效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增强群众对政府环境治理工作的信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星云湖主要监测断面水质稳定改善，主要入湖河流污染负荷逐步减少；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可控。

效果说明：通过持续监测与执法监管，有效控制工业、农业、生活等各类污染源排放，改善河湖水质，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降低土壤污染风险，保障土壤生态功能，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生

态系统稳定奠定基础。

（四）可持续影响

绩效指标：建立完善的江川区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与执法监测体系，监测数据实现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时共享；培养 8 名以上具备专业监测与执法能力的骨干人员，形成常态化环境监测与执法工作机制。

效果说明：稳定的监测网络与共享的数据平台，为长期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制定科学环境政策提供支撑；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常态化工作机制的形成，确保项目效果能够长期延续，持续推动江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实现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的长期协调发展。